义安区政法委特邀执法监督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拓宽人民群众监督支持政法工作的渠道，促进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的开展，区委政法委决定建立区委政法委特邀执法监督员工作制度。为规范和保障特邀执法监督员开展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特邀执法监督员（以下简称监督员）是指通过自荐、部门推荐，经区委政法委审核确定，统一颁发聘书和《义安区委政法委特邀执法监督员证》，并持证履行监督职责的人员。

第三条 监督员实行聘任制。每期聘期为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四条 监督员的工作性质为义务监督，聘任期间监督员不脱离原工作岗位。

第五条 监督员聘任期满自动解聘，并收回《义安区委政法委特邀执法监督员证》；需要续聘的，按相关工作规定程序办理。

第六条 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较强的法治观念和社会责任意识；

（三）具备与履行职责相应的法律知识、工作经验；

（四）热心执法监督工作，能客观公正地进行执法监督；

（五）无刑事处罚、行政处分、党纪处分记录，无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记录，无其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六）住址或工作地点属于本辖区，年龄不低于18周岁、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聘任程序：

（一）自荐。凡有意愿参与执法监督，具备执法监督员条件的公民均可报名参加。

（二）推荐。区委政法委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界代表、企业界代表主管部门推荐；

（三）公示。经区委政法委审核确定为执法监督员人选的，在区级媒体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意见；

（四）确认。经公示无意见，确定为执法监督员，由区委政法委颁发聘书和监督证。

第八条 监督员监督对象为区政法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包括司法、执法人员及其辅助人员、行政管理人员，统称为政法工作人员）。

第九条 区委政法委执法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员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监督员应持《义安区委政法委特邀执法监督员证》，规范、文明、阳光地履行监督职责。

第十一条 监督内容：

（一）政法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法定职责情况；

（二）政法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执法、司法行为的合法性；

（三）政法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

（四）政法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乱作为、不作为，刁难当事人；

（五）政法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办“人情案”、“关系案”；

（六）政法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与当事人、法律服务人员有不正当交往；

（七）政法工作人员是否存在着装和仪容不规范，用语不文明;

（八）政法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上班期间玩游戏、办私事；

（九）政法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不持证上岗、亮证执法；

（十）政法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吃拿卡要、以权谋私；

（十一）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司法的情形。

第十二条 执法监督工作要求：

（一）必须遵纪守法，保守秘密；

（二）不得接受被监督对象的吃请和财物；

（三）不得以监督员名义从事或参与与监督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不得涂改、损毁、转借监督员证；

（五）不得干预和干涉司法、执法活动；

（六）对有亲属关系、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监督职责的，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监督方式：单独或组队的形式进行明查、暗访。

第十四条 明查程序:

（一）出示监督员证，表明身份；

（二）查验司法、执法人员证件和相关文书；

（三）监督员自行固定证据，执法人员可以配合。

（四）现场督促整改。对不规范、不合法的司法、执法行为可现场整改的，应监督及时整改;不宜现场整改的，应事后向区委政法委反映，经区委政法委初步核查属实的，由区委政法委向相关单位出具书面《监督意见通知书》，相关单位应及时整改监督意见，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告区委政法委，再由区委政法委向监督员反馈；

（五）对不配合监督工作的，应记录在册；

（六）如因履行监督职责需要查阅有关材料和参加有关会议的，须持区委政法委出具的公函；

第十五条 暗访过程中应及时固定相关证据，如需向被监督对象反馈监督意见或要求被监督对象接受询问和整改的，须出示监督员证表明身份。

第十六条 区政法各部门要主动接受、积极配合执法监督员开展执法监督工作。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阅批《监督意见通知书》并督促整改；涉嫌不作为、乱作为、以权谋私的，应移交区纪委、监委调查处理，办理结果应及时通报区委政法委，区委政法委及时将监督意见办理结果向监督员反馈。

第十七条 区委政法委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监督员座谈会，听取监督员的意见、建议及对区政法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评价，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区政法部门参加。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并收回《义安区委政法委特邀执法监督员证》。

（一）受到刑事处罚、治安处罚，行政处分、党纪处分的；

（二）因年龄或身体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的；

（三）在监督活动中，有徇私舞弊、干预或干涉执法、司法等行为的；

（四）与被监督对象有不正当交往的。

第十九条 在聘期内对监督员实施动态管理，由区委政法委执法监督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及执法监督员履职情况，报经区委政法委同意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委政法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